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崔润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公司总经理崔润刚从 2024 年度的生产

经营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向董事会作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崔润刚从公司的经营成果、规范治理、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等方面着手，向董事会作出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

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78,08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4,578,08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7,80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含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崔润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杰女士将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业务事项，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审批，但在办理该业务时，仍需履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润刚先生、张杰女士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根据进一步授权、确认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批准额度内的理财产品购买及售出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